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110030
交易代码	1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043,950.1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运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为复制标的指数，投资组合将以标的指数的构成为基础，主要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

	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指数。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定量投资模型充分借鉴国内外定量分析的研究成果，结合基金管理人的长期研究与实践应用，利用多因子量化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获取超额收益，实现对投资组合的主动增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44,680.94
2.本期利润	169,958,157.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6,824,715.4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0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4%	0.84%	12.29%	0.85%	3.75%	-0.01%
过去六个月	6.86%	1.40%	1.64%	1.45%	5.22%	-0.05%
过去一年	14.93%	1.13%	8.50%	1.16%	6.43%	-0.03%
过去三年	28.90%	1.17%	13.21%	1.19%	15.69%	-0.02%
过去五年	23.75%	1.41%	-5.91%	1.37%	29.6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59%	1.39%	66.27%	1.37%	104.3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6.2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官泽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9-24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工程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HU AN G JIA NS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20-03-12	-	9 年	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美国 Sun Microsystems 资深软件工程师，美国 GMN Capital/伦敦 GSA Capital 量

HE NG (黄 健 生)					化投资研究员,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者(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量化研究员,加拿大阿尔伯塔投资管理公司副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门总监、投资经理。
-----------------------------------	--	--	--	--	---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4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本报告期，国内外疫情有所好转，复工复产与经济重启计划持续推进，国内供需两端环比持续改善：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上升至 4.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上升至 3.9%，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速回升至-2.8%。经济逐渐走出疫情低谷，复苏趋势主导了 A 股盈利预期，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由 4 月份同比下降 4.3% 转为增长 6.0%。流动性方面，本报告期间国内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短端利率下行；海外普遍施行零利率或负利率政策，辅以大规模的量化宽松，美元指数明显回落而人民币汇率稳定，外资持续流入，二季度北上资金净流入 1332.60 亿元，对 A 股估值形成支撑。

二季度上证指数、沪深 300、中证 500 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8.52%、12.96%、16.32% 和 30.25%，其中创业板指数于 6 月底成功突破 2016 年 1 月以来的阶段高点。风格和行业表现的分化主要由经济复苏斜率的不确定性所主导：行业上体现在消费类稳定增长行业备受青睐，而与经济增长相关度较高的周期、金融地产等行业受到冷落；科技行业在疫情缓和后产销端恢复明显，重拾景气上行，录得较高涨幅；风格上体现为成长与估值表现的分化持续加剧，尤其估值类因子回撤已属于历史较高水平，此外动量类因子表现也相对强势，市场成交量也逐渐放大，6 月底 A 股日均成交量已达 7000~8000 亿的水平，投资者交易行为逐渐活跃。

在此期间，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管理人严格遵照量化指数增强的投资模式进行操作，以标的指数的构成为基础，主要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以基本面选股因子为主的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705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9%，年化跟踪误差 2.75%，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0,600,746.45	93.14
	其中：股票	1,040,600,746.45	93.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969,432.40	6.26
7	其他资产	6,690,618.08	0.60
8	合计	1,117,260,796.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1.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6,199,952.05	13.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660,596.00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1,842,119.66	1.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05,292.00	1.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00,387.24	1.6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40,617.00	0.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5,085.70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685,279.08	0.1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1,992,095.05	17.35

5.2.1.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077,853.60	2.09
B	采矿业	32,436,334.78	2.93
C	制造业	351,623,149.07	31.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693,704.20	2.05
E	建筑业	20,200,751.00	1.8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83,522.58	2.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86,060.32	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36,908.00	0.92
J	金融业	291,985,515.53	26.38
K	房地产业	32,569,809.32	2.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034,075.00	0.1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80,968.00	0.70
S	综合	-	-
	合计	848,608,651.40	76.6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018	58,541,531.84	5.29
2	601318	中国平安	717,503	51,229,714.20	4.63
3	002475	立讯精密	691,804	35,524,135.40	3.21
4	600276	恒瑞医药	355,622	32,823,910.60	2.97
5	000858	五粮液	173,100	29,620,872.00	2.68
6	600036	招商银行	773,447	26,080,632.84	2.36
7	601688	华泰证券	1,126,000	21,168,800.00	1.91
8	002352	顺丰控股	383,356	20,969,573.20	1.89
9	000166	申万宏源	3,877,035	19,579,026.75	1.77
10	002714	牧原股份	226,732	18,592,024.00	1.68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58	贝达药业	123,584	17,299,288.32	1.56
2	603218	日月股份	858,980	15,719,334.00	1.42
3	002920	德赛西威	241,600	14,817,328.00	1.34
4	002414	高德红外	439,630	12,872,366.40	1.16
5	603444	吉比特	22,768	12,499,859.68	1.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104,776.7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08,46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事实：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华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招商银行、华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4,461.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13.43
5	应收申购款	6,512,542.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90,618.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1,995,902.77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284,296.5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1,236,249.14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043,950.1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
- 3.《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